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内蒙古蒙科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内蒙古蒙科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科立”、“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本公司”）对蒙科立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蒙科立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开源证券推荐蒙科立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蒙科立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蒙科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内蒙古蒙科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22 日对蒙科立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华央平、孙鹏、高鹰、顾洪锤、徐延召、刘毅恒和彭海林共 7 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蒙科立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蒙科立与开源证券签订的协议，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蒙科立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蒙科立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蒙科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成立的内蒙古蒙科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蒙科立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内蒙古蒙科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约定作为公司的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蒙科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蒙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蒙科立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4334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账面净资产 12,571,009.26 元中的 6,000,000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等额股份 6,000,000 股，余额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蒙科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的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取得《营业执照》，蒙科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历次出资合法合规，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作为国内为数不多的蒙古文信息化公共技术服务商，长期致力于向内蒙

古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包括蒙古文政务信息化平台、蒙古文图书馆信息管理平台、蒙古文广播新闻传媒网站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公共系统的开发建设及相关技术咨询、后期运维服务，在市场使用率及市场占有率两方面，均处于业内领先地位。

最终实现流量变现。公司最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从取得的已履行、待履行合同看，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收入可持续。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有限公司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在重大事项上，如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运作存在例如未按规定每年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股东会没有会议记录、股东会届次记录不清晰等瑕疵，这些瑕疵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股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证。公司“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内控管理和风险防范，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了完善内控的工作，形成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和有效执行，保障内部控制目标的完成。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瑕疵，亦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成立后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主体适格。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完成 3 次增资、6 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司并与开源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开源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鉴于蒙科立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好，未来发展前景较大。为帮助公司提供发展过程中所需资本服务以及帮助公司规范治理，本公司特推荐蒙科立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六）公司特色总结分类

1、按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代码为“171011”。

2、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从投融资方面来看，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拟采取股份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提高公司股份流动性的同时规范公司治理，并且登陆资本市场可以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分享资本红利，以促进公司的良好发展。

3、按经营状况分类

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516,898.34 元、10,190,465.71 元、3,009,263.43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公司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雅拉图，其直接持有公司 48.67%的股份，并通过公司持股平台艾一思间接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在本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

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重大事项和日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将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对措施：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高。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软件行业的发展表现为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企业数量快速增加，由此行业内竞争也日趋激烈。虽然公司在蒙古文软件技术研发能力及公司资质条件上具有一定的优势，在蒙古文应用软件市场上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但由于国家对于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化产业的扶持政策，越来越多的企业正在加入竞争的行列，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压力。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压力，公司一方面通过提升后期运维技术服务质量，与客户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维护公司已有市场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于相关蒙文软件技术的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在市场上的技术领先地位。

3、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的计算机软件行业，其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在于掌握行业核心技术并保持核心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的稳定，这也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所在。因此公司需要继续吸收并引进经验丰富的技术型人才和管理型人才以维持公司的竞争力。随着计算机软件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与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紧随市场竞争不断对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进行完善，否则公司将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人员，导致核心人员流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员工的奖励及约束机制，通过提高员工薪酬待遇以及项目绩效激励等一系列措施，稳定现有核心技术及管理人才，并通过人才市场引进相关人才。

4、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治理机制尚不规范，曾存在内控体系建立不完备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治理结构，形成了各项治理制度及内控体系，公司治理体系趋于完善，但鉴于股份公司内控体系建立时间较短，各项规章制度仍需在公司实际运行中得到检验，故短期内公司仍存在因治理不善而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贯彻《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将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贯彻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能力。

5、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泄漏风险

公司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是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环节。若公司在未来未能有效保护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则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公司已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掌握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降低公司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泄露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政策。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公司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起，三年内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目前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主要机关积极沟通，提前做好充分准备。公司将继续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确保公司能够顺利通过资格复审。

7、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16年1-5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97.64%、69.48%和79.52%，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政府机关、公共事业单位。如果公司后续服务水平或产品质量下降，持续创新能力不足，或主要客户对预算支出作出较大调整，都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提升和改进服务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增加客户粘性，同时公司也将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进而降低客户集中给公司带来的业务风险。

8、专利权到期的风险

公司为保持和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坚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及合作研发，现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一旦专利权到期，公司将面临技术更新需求，而专业的技术研发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资金投入，且存在研发失败的可能。专利权到期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造成一定影响，并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通过加大相关软件的研发投入、优化公司技术研发人员结构、自主研发与协作研发相结合等多项措施，保证公司有持续开发出新的软件以维持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另外，考虑到公司的专利权最早于2025年到期，因此短期内的专利权到期风险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9、公司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该类客户一般于每年第二、第三季度通过政府平台以招标的方式启动采购项目。由于受主要客户招投标流程的影响，公司业务经营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一、第二季度为公司业务淡季。公司营业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征导致公司年度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不均衡，

客观上需要公司保有较高的现金存量,并对公司投资、筹资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在销售淡季做好企业内部培训及销售旺季的前期准备工作,为销售季节打好基础。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优化客户结构,并科学安排经营资金,以降低季节性波动带来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内蒙古蒙科立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